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電郵遞交予本公司的信函，本公司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庄日杰先生(「庄先生」)(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清盤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之一)告知，Wongs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

1. 出售本公司178,336,76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予一間公司(「甲公司」)的買賣協議；
2. 出售549,660,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0%)予一間公司(「乙公司」)的買賣協議；
及

3. 配售協議，據此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1,025,391,8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8.16%）予投資者。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知悉庄先生的信函後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並已聯絡庄先生以知悉有關庄先生於該信函所提供資料之詳情。如庄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所澄清，乙公司及配售代理由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間不同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公司由一名個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民良先生的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且乙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庄先生告知，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收到 Wongs 債權人的批准及法院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該事宜的進展。

無法保證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5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張建忠先生、曾憲芬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梁家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